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西南检测业绩补偿协议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8日，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检科技”，曾用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检测”）原股东姚文宏（以下简称“转让方”、“业绩承诺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7,640万元（收购总价为8,090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450万元后为7,640万元）收购西南检测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西南检测业绩承诺期结束，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依据原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西南检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在本协议中，双方按照原协议条款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6,577,805.67元进行双方确认，此外，对原协议中“业绩补偿支付方式”进行变更，由“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变更为“甲方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第六笔标的股权转让款1,294.40万元中（足额）抵扣”。除上述内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涉及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与业绩承诺方姚文宏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事项，即业绩补偿义务同步履行完毕。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予以豁免、减免或变相降低补偿金额，不存在豁免业绩补偿、调整补偿条件的情形。

现将超募资金使用及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0,619,686.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630,313.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2]210Z00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96,932.30	96,932.3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63.03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78,230.73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7,640万元（收购总价为8,090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450万元后为7,640万元，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

3.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754.9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7,750万元（收购总价为8,250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500万元后为7,750万元，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收购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标检测”）55%股权。

5.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已于2024年2月2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02,011股，使用超募资金59,993,353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已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1,000股，使用超募资金32,406,273元（不含交易费用）。

7.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包含前12个月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额度。

8.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9.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投向的“股权收购”已达到预定完成期限的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包含两个股权收购项目，分别为西南检测55%股权收购及冠标检测55%股权收购，预计共产生节余资金2,224.79万元。该项目的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后续将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超募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如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0.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313.69万元收购冠标检测38.928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冠标检测股权比例提升至92.61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业绩补偿事由概述

根据原协议约定，转让方承诺，西南检测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并剔除交割后新增股份支付费用（若有））分别不低于1,380万元、1,600万元、1,820万元。若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业绩承诺期内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转让方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西南检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净利润（元）
2023年	15,483,284.06
2024年	13,146,566.56
2025年	15,467,372.22
合计	44,097,222.84

业绩承诺期内，西南检测累积完成的净利润低于累积业绩承诺数4,800万元，根据原协议约定，转让方应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依据原协议约定，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如下：

2025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6,577,805.67元。

转让方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6,577,805.6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末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本次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姚文宏

丙方：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如无特别说明，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条 业绩补偿金额

.....

1.3 各方理解并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为6,577,805.67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

.....

第二条 业绩补偿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

2.2 各方理解并同意，本次业绩补偿金额，甲方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第六笔标的股权转让款1,294.40万元中（足额）抵扣，抵扣后，甲方后续不再支付该抵扣款项（即业绩补偿款）。在扣除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后的剩余第六笔标的股权转让款 6,366,194.33 元，甲方仍按原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

2.3 各方理解并确认，乙方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六、本次业绩补偿履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原协议约定，公司股份收购款分六笔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笔款项：原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第二笔款项：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原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完成，公司和转让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西南检测过户登记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公司提交证明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3,175.9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3.第三笔款项：西南检测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5%，即人民币1,21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4.第四笔款项：西南检测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2%，即人民币161.8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5.第五笔款项：西南检测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6%，即人民币1,294.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6.第六笔款项：西南检测出具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6%，即人民币1,294.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前五笔的股份收购款支付义务，第六笔股份收购款中公司已支付636.62万元，剩余6,577,805.67元尚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与业绩承诺方姚文宏的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事项，公司从原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第六笔股权转让款中对业绩补偿款进行足额扣除，业绩承诺方本次无需再另行支付业绩补偿款项，业绩承诺方已足额履行补偿义务，

公司未对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责任予以豁免、减免或变相降低补偿金额，不存在豁免业绩补偿、调整补偿条件的情形，本次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业绩补偿款抵扣的股权收购款6,577,805.67元，公司将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由此，经完成业绩补偿后，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2、股权收购	20,703.69	-2,224.79	18,478.9
其中：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	7,640.00	-1,157.78	6,482.22
收购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	7,750.00	-1,067.01	6,682.99
收购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38.9281%股权	5,313.69		5,313.69
3、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		9,239.97
4、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754.92		5,754.92
5、尚未指定用途	8,532.15	2,224.79	10,756.9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8,230.73		78,230.73

注1：收购冠标检测55%股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暨业绩补偿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注2：收购西南检测55%股权项目和收购冠标检测55%股权项目公司已完成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订《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实际情况和友好协商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